

江汉大学教务处文件

第 100 号

江汉大学教务处文件

第 100 号

《江汉大学大学外语课程免修规定》已经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1. 凡在本公司工作之员工，均须遵守本规定。
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3. 如有违反本规定者，公司将依法处理。

4. 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公司人力资源部。

5. 本规定一式两份，一份由人力资源部保管，一份由财务部保管。

6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免修课程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法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大学法语四级考试成绩合格 (CFT-4 成绩合格)	CJT-4 成绩优秀
可免修课程	大学法语①、 大学法语②、 大学法语③、 大学法语④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、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
成绩记载	90分	95分
备注说明	成绩合格	成绩优秀

大学法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法语未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免修条件	CFT-4 成绩合格	CJT-4 成绩优秀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	大学法语①、大学法语② 大学法语③、大学法语④
成绩记载	90分 (①②③)	95分

	85分(4)
附加说明	如前期已经修读部分课程，所修课程仍以实际修读成绩记

大学德语

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全国大学德语口译考试达到相应水平，可申请免修大学德语必修课程，并记载相应成绩，具体如下：

成绩等级	成绩 >= 60分	成绩 >= 70分
可申请免修课程	大学德语3、大学德语4	大学德语1、大学德语2
记载成绩	合格	良好
备注	免修课程	免修课程
其他事项	如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，则需补修免修课程	

以上规定解释权在教务处，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。凡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